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收購事項

茲提述該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外)，(i)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收購協議，股份代價為436,272美元(相當於約3,424,735港元)及(ii)買方與GPT(作為賣方之一)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GPT將按貸款代價2,556,192美元(相當於約20,066,107港元)向買方轉讓其有關銷售貸款之權利，總代價2,992,464美元(相當於約23,490,842港元)須於執行時由買方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收購事項及貸款轉讓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協議及貸款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外)，(i)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收購協議，股份代價為436,272美元(相當於約3,424,735港元)及(ii)買方與GPT(作為賣方之一)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GPT將按貸款代價2,556,192美元(相當於約20,066,107港元)向買方轉讓其有關銷售貸款之權利，總代價2,992,464美元(相當於約23,490,842港元)須於執行時由買方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

收購協議及貸款轉讓協議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 Lucky Geni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i) GPT；及
(ii) European Poker Tour (IOM) Limited

目標公司 : 理性現場活動澳門有限公司

貸款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 Lucky Geni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GPT

目標公司： 理性現場活動澳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GPT及European Poker Tour (IOM) Limited擁有96%及4%。

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以及GPT為銷售貸款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母公司為The Stars Group。

主體事項及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每股面值1.00澳門元的25,000股普通股。

目標公司所結欠GPT的銷售貸款總額2,556,192美元(相當於約20,066,107港元)，並將通過訂立貸款轉讓協議的方式轉讓予買方。於本公告日期，除銷售貸款外，目標公司概無結欠賣方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款項。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將連同於執行時或其後之權利(包括收取於執行時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出售。

完成

買賣銷售股份僅須待於商業登記局登記後即告完成，且完成於以買方為受益人之買賣銷售股份於商業登記局妥善完成登記之日期被視為已發生。

執行後，目標公司現任原董事已辭任，即時生效，而買方已提名董事張燕民先生及陳浚曜先生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彼等均於商業發展、投資及業務管理以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執行後由賣方留任之若干僱員外，目標公司之其他現有僱員於執行後繼續彼等各自與目標公司之聘用。

收購協議亦載有關於其他此類性質及規模交易之一般及慣常性賠償條款、聲明條款、保證條款及承諾條款。

復歸

買方及賣方同意，倘完成未能於執行的30個營業日內發生，惟有關過失並非因(i)買方的過錯或(ii)買方未能在完成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執行後的5個營業日向商業登記局送達所有文件(經商業登記局要求將轉讓予買方之銷售股份進行登記且可供買方查閱)；及盡合理努力促使銷售股份於執行後盡快於商業登記局進行登記所致，則將進行復歸。引進復歸機制乃為確保於買賣銷售股份因不可預見的理由未能於執行的30個營業日內在商業登記局進行登記的特殊情況下，收購事項可按協定及系統的方式予以終止及解除。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認為商業登記局會拒絕登記買賣銷售股份及完成未能於執行的30個營業日內發生。

倘發生復歸，

- (a) 於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總代價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7個營業日內，同時履行如下文(b)項所述買方的承諾)由賣方(個別或共同行事)全數退還予買方；
- (b) 買方將：
 - (i) 在其法律權力範圍內，進行一切所需行為按執行前存在的相同比例重新轉讓(倘銷售股份轉讓被視為在完成未落實的情況下已發生)銷售股份及其中權益返回賣方；
 - (ii) 在其法律權力範圍內，促使由買方(或於執行後就此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委任的董事辭任；
 - (iii) 在其法律權力範圍內，促使委任賣方提名的人士為目標公司董事；
 - (iv) 在其法律權力範圍內，採取賣方要求的任何及所有行動，按緊接執行前的形式及內容將目標公司復歸賣方(包括但不限於促使進行賣方可能要求對目標公司在澳門相關娛樂場的銀行賬戶及／或娛樂場籌碼兌換處賬戶的授權簽署人作出任何修訂)；及
 - (v) 進行一切所需行為將銷售貸款及其中權益轉讓返回GPT

- (c) 買方應按要求賠償目標公司因或由於目標公司在買方指示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於執行及完成復歸期間目標公司所遭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害、損失、負債、成本及／或費用(無論為實際或屬或有)，而非進一步訂立條件或訂立其他條件。

總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事項之股份代價將為436,272美元(相當於約3,424,735港元)，並將以現金結算。

根據貸款轉讓協議之條款，銷售貸款之貸款代價將為2,556,192美元(相當於約20,066,107港元)，並將以現金結算。

總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進行撥付。

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及貸款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因素；(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資產淨值436,272美元(相當於約3,424,735港元)及目標公司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iii)目標公司所結欠GPT的尚未償還總額2,556,192美元(相當於約20,066,107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之本集團酒店綜合項目內經營酒店業務以及出租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本集團擁有兩大經營分部：酒店及租務。酒店分部包括於菲律賓經營酒店業務。租務分部包括出租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目標公司的資料

理性現場活動澳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於澳門舉辦現場活動／撲克錦標賽。目標公司目前正在澳門進行管理、營運及組織現場活動／撲克錦標賽。

下文載列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美元
收入	3,613,806	2,017,111
除稅前溢利	260,203	32,482
除稅後溢利	147,824	38,625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3,037,963美元（相當於約23,848,010港元）及436,272美元（相當於約3,424,735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及貸款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述，買方與The Stars Group的一間成員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The Stars Group（其中包括）授予買方權利於若干亞洲國家以「撲克之星」品牌經營線下現場賽事及撲克室。為促進澳門現場活動／撲克錦標賽的運作，董事認為，鑒於目標公司在管理、營運及組織澳門現場活動／撲克錦標賽方面經驗豐富，收購事項及貸款轉讓可令本公司達致該目標。

此外，總代價基準乃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資產淨值，按等額基準；(ii)目標公司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iii)目標公司有關銷售貸款所結欠GPT的尚未償還總額，按等額基準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貸款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貸款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收購事項及貸款轉讓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協議及貸款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確認，基於本公司所取得的法律意見，目標公司所從事之活動於澳門屬合法。本公司亦已獲告知目標公司所從事之活動並無違反「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71-14，如目標公司所從事活動未能遵守澳門法律及／或違反《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聯交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可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或撤銷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目標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倫敦及澳門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英格蘭公眾假期
「商業登記局」	指	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09)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即向商業登記局登記買賣銷售股份

「合作協議」	指	買方與The Stars Group的一間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的現場活動及撲克室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he Stars Group已授予買方權利於若干亞洲國家以「撲克之星」品牌經營線下現場活動及撲克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人士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任何收購權、期權或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轉讓、質押、擔保權益、保留所有權或任何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
「執行」	指	收購協議以及以買方為受益人有關銷售股份之轉讓文據所有訂約方執行收購協議
「GPT」	指	Global Poker Tours Limited，一間在曼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賣方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轉讓」	指	GPT按貸款代價將其有關銷售貸款的權利轉讓予買方
「貸款轉讓協議」	指	GPT與買方訂立的貸款轉讓協議，據此，GPT將按貸款代價將其有關銷售貸款的權利轉讓予買方
「貸款代價」	指	2,556,192美元(相當於約20,066,107港元)，為買方根據貸款轉讓協議按等額基準就購買及接納銷售貸款轉讓須向GPT支付的代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買方」	指	Lucky Geniu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復歸」	指	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以賣方為受益人復歸買賣銷售股份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所結欠GPT款項2,556,192美元（相當於約20,066,107港元），並將通過訂立貸款轉讓協議的方式轉讓予買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即將向賣方償付的436,272美元（相當於約3,424,735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理性現場活動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00澳門元
「The Stars Group」	指	於全球及互動娛樂行業提供以技術為核心產品之供應商
「總代價」	指	2,992,464美元（相當於約23,490,842港元），即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的總和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GPT及European Poker Tour (IOM) Limited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蔡朝暉博士、張燕民先生及陳浚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

本公告中任何以「美元」及「澳門元」計值之款額乃按1美元兌7.85港元及1澳門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